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田畴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

基于目前公司股本较小及未来盈利预期良好，为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田畴先生提议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93,350,000 股为基数，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；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,67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合计送转 10 股，本次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86,700,000 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田畴先生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

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股东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，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集公司董事长田畴先生、董事刘德祥先生、董事孙莹先生、独立董事源晓燕女士（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）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，经过讨论研究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田畴先

生提议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中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以上各董事均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18 日